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03 月 0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記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壹、 校長指示

- 一、教育部日前提出 2030 雙語教育政策,希望同仁推薦相關英語圖書及有聲媒材、英語繪本等予圖書館購置。
- 二、3/7 下午 2 點總務處針對校園 1 樓廁所及化糞池實施投藥消毒,其氣味難聞請多包涵。

## 貳、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略

實習處：略

總務處：

- 一、3/6(三)下午辦理 108 年上半年防護團基本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各防護團成員屆時準時參訓。
- 二、3/7(四)下午 2 點起進行校園 1 樓廁所及化糞池第一次環境消毒。
- 三、請導師協助各班總務股長管理班級用電，各辦公室場所養成節約能源之習慣。

圖書館：

- 一、「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本年(108)度第一次館藏發展購書，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 5 到 10 本書目，以滿足教學與學生閱讀需求。並請於 3 月 15 日前將書目 email 圖書館信箱，滙整書目後送圖委會委員郵件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
- 二、本校「靖園雙週報」已出刊第 20 期(電子刊)，敬請閱覽，期能讓永工人了解與關懷學校的脈動。
- 三、本學期為推動閱讀、提升學生寫作能力辦理漂書活動書目已公告網站，歡迎您參與閱讀分享!而期程如下：
  - (一)啟動日為即日(2月13日)開始，且在網站公告約 250 本的閱讀書目。

(二)活動獎勵: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及寫出閱讀心得 300 字以上(E-mail: yjlb@yjvs.chc.edu.tw 電子檔或 A4 紙張交圖書館皆可),經獲得評選者會有 100 元獎勵金,並收錄於「107-2 漂書活動閱讀心得寫作分享期刊」。

(三)活動評選截止日期:本學期預定 5 月 15,若有展延異動會在網站另行公告。

四、本學期「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於 3 月 4 日起輔導上網參賽,注意事項如下:

(一)參賽截止:3 月 15 日中午 12:00 。

(二)參賽同學要先在中學生網站註冊,本校註冊代號"yjvs"。

(三)忘記帳號、密碼同學,請到圖書館查詢。

(四)班級推荐參賽同學在國文老師指導看過後,打成 WORD 電子檔,存在自己隨身碟或電子郵箱 email 內,方便上網參賽。

(五)統一輔導參賽時間是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至 14:00,地點在行政大樓 2 樓計概教室,同學於現場簽到退後,統一請公假。

(六)內容格式:

1.參賽作品標題,最好不要與書名相同。

2.相關書訊段落可查網路書局。

3.內容摘要 200 至 300 字內,要註明頁次如(P55)。

4.我的觀點段落 1000 字以上。

5.問題討論段落要有一個問題以上,可沒有答案,但要與觀點內容相契合。

五、本學期「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於 3 月 11 日起輔導上網參賽,注意事項如下:

(一)參賽截止:3 月 31 日中午 12:00 。

(二)參賽同學要先在中學生網站註冊,本校註冊代號"yjvs"。

(三)忘記帳號、密碼同學,請到圖書館查詢。

(四)請各科老師指導學生寫作,作品 WORD 編輯後,必須轉成 PDF 檔,請存在自己隨身碟或電子郵箱 email 內,方便上網參賽。

(五)統一輔導參賽時間是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至 14:00,地點在

行政大樓 2 樓計概教室，同學於現場簽到退後，統一請公假。

(六)內容格式：

1. 參賽作品標題，建議一定要與探討主題紋合切要。
2. 參賽作者可以個人或 3 人以內。
3. 內容 A4 紙大小、10 頁以內不含封面頁。
4. 引註或參考資料必須小論文寫作格式規定，請參閱圖書館或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專區。
5. 若有參賽問題請至圖書館洽詢。
6. 本校過去參賽得獎作品電子集刊如下連結，敬點擊下圖參閱。

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2?odf=](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2?odf=)

六、預告本期辦理「花藝書香講座\_閱讀花藝」體驗研習。

(一)目的：推動校園藝文氛圍，提升師生藝文鑑賞力。

(二)日期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第六、七節。

(三)講演者：員林社大張妙芬老師。

(四)講題：閱讀花藝與室內佈置及花藝體驗(插花)。

(五)地點：圖書館閱覽區。

(六)參加對象：名額 30 名，教職員 10 位名、餘 20 名請各班導師推薦有興趣同學，每班不得超過 2 名，以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七)凡參加學生造冊請公假。

輔導處：

- 一、學務工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二、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三年級導師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一二年級導師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三、美化環境團體：邀請梁詩詩諮商心理師辦理為期 6 次的人際關係小團體，

1 次 2 小時，針對有人際困擾的學生進行團體輔導，團體成員有 2-3 位，時間為 2/15、2/22、3/8、3/15、3/22、3/29，感謝師長的協助。

四、職涯達人講座：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週會時間於團輔室辦理小型講座，邀請海巡署洪凱隆組長進行心路歷程分享及介紹海巡署工作，並有簡單互動，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共有 37 人報名參加。

五、林班道-親子手作樂開懷活動：108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在林班道體驗工廠（南投市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4 號）一起手作同樂，歡迎至輔導處或人事室領取報名表，2 月 23 日(星期六)截止報名喔！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之家庭報名參加，人數合計 120 人為限。

六、諮商師入校輔導：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起安排諮商師入校輔導學生，會發給學生晤談單，並讓學生使用晤談單請公假，由於諮商師到校時間不定，可能影響學生課程，請師長們見諒，准予學生至輔導處進行個別諮商。

七、性平及憂鬱防治視訊播放：本學期視訊播放結合班會一起進行，播放時間如下，請師長們與學生一起觀看及討論。

時間	主題
108/03/13	你不孤單，我在你身邊
108/03/20	是誰規定的？
108/05/01	請你不要太過份
108/05/15	董氏基金會憂鬱防治微電影【請。聽】-家庭篇

八、情感教育講座：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邀請王智誼心理諮商師，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講座，一、二年級每班邀請 6 位同學參與，請導師推薦人選或由同學自主報名參加。

九、退休教師認輔：本學期退休教師認輔時間為 3/6、3/20、4/3、4/17、5/1、5/29，利用的節數為 3-4 節，會發下晤談單讓學生請公假，如造成不便，請見諒。

十、飢餓 12 活動：本學期配合世界展望會辦理校內飢餓 12 活動，由 ENTER 大使主導，輔導處協助配合，預計辦理時間為 5 月 15 日(星期三)整天，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也歡迎老師們共襄盛舉。

十一、高三升學活動：活動日期如下，請師長們參閱，高三統測完後辦理相

關活動，如有影響課堂，請見諒。

升學輔導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備審資料 製作說明會	05/08(三)	14:10-16:00	邀請修平科大教授蒞校指導與說明
升學博覽會	05/10(五)	09:10-11:00	1. 分二個時段邀請各班參觀 2. 請任課老師隨班
模擬面試	05/20 (一) 至 05/24 (五)		1. 邀請建國科大教授蒞校協助擔任口試委員。 2. 請科主任與導師協助敲定該班/科模擬面試時段
大專院校 入班宣導	05/13 (一) 至 05/16 (四)	09:10-16:00	1. 邀請學校以中部學校為主 2. 如有特別想邀請的學校，請先告知，會盡量邀請
各大專院校 招生文宣	即日起至學期 末	自由時間	升學資料櫃在團輔室，可協助同學認識大學院校及科系。

模擬面試及大專院校入班宣導時間表，會於與大專端連繫後，給師長們詳細資料。

十二、性別及家庭文摘：「別讓孩子成為下一個恐怖情人」及「談家庭教育：尊重別人是所有教育的開始」--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參、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09772 號函示，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為向社會大眾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教育部業製作「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懶人包（網址：<https://goo.gl/DVUf9m>），內容包括靜態檔案及國語版、臺語版及客語版之動態影片，請參考運用及宣導。按十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研擬，並經課程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公布；有關國中小課綱，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並無同志之相關用語。復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讓家長瞭解教師或學校課程規劃的原意。另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爰若教師依法進行相關教育之推動或教學而涉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6525 號函示，教育部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針對社會所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發布多則新聞稿說明及澄清，請各學校參考運用，並適時進行澄清。另教育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其立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 一、如貴班有同學需要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請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填寫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救助申請表，如附件，或可至學務處網頁檔案下載使用，並附相關資料，繳交至訓育組，感謝導師們的配合！
- 二、本學期工讀生已於 2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工讀，部分工讀生申請早自修工讀，感謝工讀生導師協助，並請各行政處室於月底時核章並請工讀生將工讀時數簽到退表交回訓育組，以利核銷，感謝各處室配合。
- 三、3 月 6 日(星期三)班會課進行高二畢旅行前會，請高二導師隨班至學生生活動中心參加。高一、三年級仍在原班進行班會。謝謝導師們的協助！
- 四、108 年 3 月 13 日(三)至 3 月 15 日(五)為本校 107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

觀時間，以下事項請隨班師長協助配合：

- (一) 3月13日(星期三)早上集合與車次相關事項於3/6(三)行前說明會已先行告知。
- (二) 3月13日(星期三)當日早上出發前，會廣播請各班派代表來學務處領取每班兩箱礦泉水至車上。
- (三) 本次畢旅共13台車，一班一台車為原則，導師隨班乘車。
- (四) 因首日上午有區分參觀路線，故1-6車為A路線，參觀老楊方塊酥觀光工廠，押車行政師長為訓育組長、活動組長。7-13車為B路線，參觀品皇咖啡觀光工廠，押車行政師長為學務主任、隨隊教官。
- (五) 3月13日(星期三)A、B路線中午皆至安平老街會合，之後行程皆不分流，直至返校。
- (六) 活動期間，請隨班師長協助清點人數、管理，謝謝您。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友善校園週及校外賃居學生訪視等工作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配合。
- 二、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訂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4-16時由永靖消防分隊蒞校實施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機、CPR與AED等操作練習。
- 三、本學期第1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訂於108年3月23日(星期六)至3月24日(星期日)實施。
- 四、本校學生上、放學所背書包管理方式，已於108年1月18日納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8年2月1日正式公告實施，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當同學制式書包容量無法滿足使用時可加背後背包(需同時攜帶書包及背包)，違反規定者將實施扣分，即日起宣導至3月20日止，並於3月21日起開始登記。
- 五、(一)生輔組規劃於108年5月22日召開三年級同學德行審查會議，結算德行成績後，僅實施功過相抵，畢業前如再違反校規，仍須依規定懲處，但無法功過相抵，請提醒高三同學要特別注意。  
(二)依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第七款規定：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

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2.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教官室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完成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計有 14 位同學利用晚上及假日課餘時間在外工讀，為了維護學生工讀安全，保障同學工讀權益，教官室將位利用時間至工讀場所實施訪查，瞭解學生工讀狀況，另上述學生在班級上的生活與學習表現，也請老師多加關懷。

七、近期發現上課鐘響後還有部分同學在教室外逗留，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請同學確遵上課時間，依時進上課場所上課。

八、近期發現有部份同學於早自習、午休或正課期間使用行動電話，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行動電話使用規定，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九、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一) 事假未事先請假。

(二) 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三) 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 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十一、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



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衛生組

一、因應 4 月 14 日(星期日)在校生工業類科檢定學科測驗，為使整體校園環境與班級教室更為整潔煥然，計畫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實施加強掃除，敬請各班導師協同督導貴班同學的打掃與教室整理情形，惠請協助提醒同學勿將書籍雜物堆放在學校各處。

二、目前仍有零星流行感冒及病毒性腸胃炎學生，已加強宣導注意個人衛生，生病不上學，以避免群聚感染，尤其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5 日(星期五)高二校外教學活動，請協助加強各班宣導。

三、2 月 25 日(星期一)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知因去年問題疫苗已補到貨，可供高三學生接種，衛生局承辦說明此批疫苗為 107 年預測之流行菌株並非 108

年的，健康中心已集合班長說明並重新調查接種人數，待排定接種日期再公告。

四、3月27日(星期三) 13:10~16:00 輔導處與健康中心合辦生命教育與捐血宣導講座，主要內容 為捐血暨骨髓幹細胞捐贈說明宣導，邀請高三同學週會時間繼續參加。

五、4月11日(星期四)9:30~15:00 於教學資源中心東側門口辦理捐血活動，參加對象：滿17歲以上全校教職員工生，因目前捐血改為電子登錄，請記得攜帶身分證。

### 體育組 略

肆、臨時動議：許耀仁老師建議總務處宣導於製圖科前水溝蓋畫紅線上禁止停車，以免使水溝蓋被車輛重量壓久而導致損壞。

伍、散會：下午13時

陸、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各處室報告



簽到



大家互相討論

## 附錄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談家庭教育：尊重別人是所有教育的開始

文/CCM 陳超明

過去一段時間常有機會坐高鐵往返中南部，也常利用這段難得不被外界（手機或簡訊）騷擾的時間看書或寫作。為了圖得安靜與舒適，也都很“奢侈”地選擇商務艙。但是，卻見識到台灣某些家庭教育的醜陋面：公共場合中，部分家長坐視小孩尖叫、吵鬧或走道間嬉戲。

這種小孩子的環境公害，我想不僅在高鐵，在很多地方如餐廳或旅遊景點都隨時可見。有些人說台灣最美的景色是人，他們大概沒有看到這些孩子（與家長）如何破壞“美麗的”風景！有些家長說，小孩本來就會吵鬧、好動就是他們的本性，如何禁止！真是如此嗎？

很多人大概都到過歐美國家或日本，我想很少看到小孩在公共場所尖叫或吵鬧。為何歐美國家或日本小孩就不會吵鬧，而台灣的小孩就應該吵鬧呢？我自己也有小孩，我兒子從小就沒有在公開或寧靜場合尖叫或吵鬧過！

嚴肅來看這個問題，這不是小孩本性的問題，而是家長本身的教養問題，也就是我們常常說的家庭教育。一般來說，很多人認為家庭教育就是小孩在家的一些生活或學習習慣養成，透過親子教育，來達成一些文化、價值的轉移。

在台灣，由於功利主義盛行，有些家庭教育，淪為學校競爭教育的延伸。父母親沒空陪小孩念書或教導小孩，將小孩的教育責任歸諸學校老師、安親班、補習班或家裡傭人。他們關心小孩的學習成就，卻不關心小孩的價值觀！

不僅如此，家長自己本身的家庭教育也沒做好。或許一歲以下的嬰兒無法言語，哭鬧是不可避免。但是哭鬧不外是身體不舒服或肚子餓了，只要排除原因，大部分嬰兒都會安靜。我這裡談的並不是嬰兒，而是那些已經會講話、到處走動的小孩（從二、三歲到十幾歲都有），由於父母親的縱容，完全無視周遭環境或別人感受，任意尖叫或吵鬧。父母不管，甚至對於他人善意提醒，還惡言相向。

尊重別人，應該是所有家庭教育的開始！這就是西方教育甚至於隔鄰日本教育的重要精神。縱容自己小孩、漠視他人權益，這是台灣家庭教育或個人教養的崩潰。看到自以為是的父母，帶著無法無天的小霸王，在高鐵、在餐廳、或在寧靜、優美的賞櫻勝地，任意摧毀別人的權益，也踐踏自己的尊嚴，不禁想到台灣的家庭教育，應該雙管旗下：教育父母也教育小孩。沒有尊重別人的國民，不會有進步文明的社會！

## 別讓孩子成為下一個恐怖情人

文/黃璣寧 醫生

嬰兒期的依附關係，和長大後戀愛時的情人關係，彼此之間有高度的關連性，而最極端的那些不安全依附者，未來可能在愛情的路上，就會走得非常崎嶇波折。

從嬰兒時期的依附關係，進一步影響了親子間的依附關係，再進一步影響談戀愛時的親密關係，這是這半個世紀以來，依附理論所發掘出來的現況。

心理學家發現，童年時期被定型為不安全依附的孩子，長大之後也會用類似的方式對待自己的嬰兒。康乃爾大學的哈姆教授(Cindy Hazan)與加州大學的沙弗教授(Phillip Shaver)，比照三種嬰兒依附關係，對應到戀愛的男女關係中，發現彼此之間也具有高度的關聯性：

- 1.安全依附型情人：與另一半相處時會感到心安，當對方難過時會給予安慰與支持，自己難過時也會主動尋找另一半訴苦。兩人分離時，可以專注於自己的生活，而不會感到焦慮。
- 2.焦慮依附型情人：與另一半分離時會心神不寧，做什麼事都不對勁，會奪命連環打電話討拍，無法被滿足時就歇斯底里。真正見到另一半時，心裡明明很開心，卻一定要說一些傷人的話，把對方推開。
- 3.逃避依附型情人：對愛情的態度就是「假裝自己很獨立」，自己有需要時不願意尋求幫助，另一半有情緒時也傾向袖手旁觀。他們會批評他人的親密關係是一種軟弱的表現，但潛意識裡其實也是渴望著依附關係，只是他永遠在逃避，不肯將自己的真心交出來。
- 4.混亂依附型人格（由安沃斯之後的心理學家所歸類出的第四種依附關係）：這一類情人最為悲慘，因為童年時可能愛他的人，卻也同時鞭打他，導致他們會像飛蛾撲火一般，錯亂的無法分辨被愛與痛苦。這類人格最容易被困在家暴中無法自拔，又或者，成為施暴者。

如同我們之前所提到的，人生中第一個親密關係，就是和父母之間所建立的親情，若走向焦慮依附型，或逃避依附型，將來長大之後，有很高的機率，會用相同的親密關係模式，面對交往中的男朋友、女朋友、丈夫、或是妻子。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現今性教育的倫理課題當中，或許就是少了這一塊關鍵的拼圖。

當然，男女交往訂下共同遵守的規矩很重要，但是當青少年第一次愛上異性時，還是會無法克制地，把過往的依附關係模式，從記憶深處翻出來投射而出。行為可以被教導，界線可以被規範，但潛意識中對愛與親密關係的渴望或恐懼，卻是騙不了人。而所有愛情中最深層的痛苦，都是來自對依附關係的失望和傷害所造成的，不是嗎？

**孩子的行為問題，始於親子不安全的依附關係**

如果希望我們的孩子，未來能擁有安全依附的關係，以下三種實例，就需要爸爸媽媽認真思考一下，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三歲的大寶，媽媽雖然很愛他，但對於孩子的需求，卻總是以交換條件當作籌碼：「你如果做好A事情，我就會給你B；如果你現在乖乖聽話，我才會給你抱抱。」或許媽媽小時候，外婆也是這樣教育母親，於是這種遺傳而來的不安全依附關係，就會讓大寶永遠不敢確定「今天我的表現夠好嗎？能夠換取媽媽準時來接我放學嗎？」

七歲的小安知道：只要吃完青菜，就能討好媽媽。但是，她的身體卻痛恨青菜到了極點，即便只吃一口也是難以下嚥。小安希望得到媽媽的愛，卻必須要先接受痛苦，她年紀還太小，不知如何解決這種矛盾，所以她默默的坐在餐桌上發呆。當媽媽收走青菜的時候，小安驚覺媽媽可能要把「愛」收回去，所以放聲大哭，希望媽媽把青菜留下來。這是一場無解的難題，而且會在親子之間，逐漸形成一個不安全依附的氛圍。

十歲的威威，絕對不是因為青春期快到了所以對媽媽臭臉。所有的青少年都知道，對父母不願分享、隱瞞情緒的最主要因素，是長期以來的溝通挫折所造成。反正跟你講了也沒用。多講還要被多數落一次。爸媽總是心不在焉，都在忙自己的事。如果你們對我的感覺不是那麼在乎，那我也不在乎你們的感覺好了，要滑手機大家一起來滑，誰怕誰，我自己一個人也過得很好。

### 修正依附關係的六個原則

當然，我們不能把所有未來的親密關係問題，通通歸咎於童年時的陰影。2016年丹佛大學的一項研究就發現，雖然過去的親子關係不盡完美，但人是可以隨著生活經歷的改變，幸運遇上對的人，談一場美好的戀愛之後，改變了親密關係的面貌，成為懂得享受安全依附關係的個體。但是父母們可以想一想，為什麼我們要將下一代親密關係的主導權，交給未來其他人來影響呢？孩子目前就住在家裡，和我們朝夕相處，他們的感情與婚姻幸福，此時此刻正是掌握在我們父母的手裡。如果我們能夠提供孩子一個安全依附的親子關係，至少可以確定他們將來談戀愛時，不會傷害自己，也不會傷害別人。

提供孩子安全的依附關係，首先父母要自己擁有安全的依附關係。如果夫妻感情已經傷痕累累，但還有救援的可能時，趕快找婚姻家庭的心理諮商師，做密集的輔導，再來面對孩子。如果家長開始警覺自己與孩子的相處，已經是屬於不安全的依附關係，我們可以一步一步的修正，簡單的原則包括：

- 1.正向鼓勵：說一句糾正的話，就要補上七句正面言語的一比七原則。
- 2.忽視無傷大雅的調皮搗蛋，溫柔而堅定的規勸少數嚴重犯規行為。
- 3.讓孩子慢慢說出心裡的感受或困難，打開耳朵傾聽，閉上嘴巴少說。
- 4.當孩子明顯在排斥分享時，告訴孩子「父母也正在學習改變中，我感覺你正在拒我千里之外，但爸媽真的很願意傾聽你心裡的想法。」

5.其他的溝通替代方案，包括手寫取代口述，或者讓孩子從「高興、難過、生氣、害怕、喜愛」等等選項中，找出一個最符合心情的答案來破冰。

6.只要發現自己失控了，讓孩子感到害怕溝通時，記得事後道歉、道歉、再道歉。

不論是兒童或是成年人，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比例人口，大約只有六成左右，而最極端的那些不安全依附者，未來可能在愛情的路上，就會走得非常崎嶇波折。如果希望孩子未來能夠幸福快樂，為人父母是責無旁貸，從現在開始，讓我們一起努力重建與孩子的安全依附關係吧！

### 嬰兒依附行為 VS.成人愛情依附行為

	嬰兒依附行為	愛情依附行為
安全依附型	當媽媽離開時，嬰兒呈現可接受的哭泣；但在媽媽回來之後，嬰兒快速的從媽媽的擁抱中得到安撫，然後繼續探索環境。	另一半相處時會感到心安，當對方難過時會給予安慰與支持，自己難過時也會主動尋找另一半訴苦。兩人分離時，可以專注於自己的生活，而不會感到焦慮。
焦慮依附型	當媽媽離開時，嬰兒有強烈的分離焦慮；媽媽回來之後，嬰兒雖然想要擁抱，卻是對媽媽拳打腳踢，甚至咬人。	與另一半分離時會心神不寧，做什麼事都不對勁，會奪命連環打電話討拍，無法被滿足時就歇斯底里。真正見到另一半時，心裡明明很開心，卻一定要說一些傷人的話，把對方推開。
逃避依附型	當媽媽離開時，嬰兒會四處張望尋找媽媽；但是等媽媽回來後，嬰兒卻對媽媽的擁抱沒什麼反應，甚至還會逃避。	對愛情的態度就是「假裝自己很獨立」，自己有需要時不願意尋求幫助，另一半有情緒時也請向袖手旁觀。他們會批評他人的親密關係是一種軟弱的表現，但潛意識裡其實也是渴望著依附關係，只是他永遠在逃避，不肯將自己的真心交出來。
<p>註：安沃斯當初使用的分類是安全依附、不安全依附、尚未依附的分類，日後藉由著名的「陌生情境實驗(strange situation)」，才演變為目前常用的這三種分類。所謂的「陌生情境試驗」，是觀察一歲左右的嬰兒，媽媽先暫時消失不見，由陌生人照顧幾分鐘，然後媽媽再度出現，藉由嬰兒的反應來判斷嬰兒屬於哪一種依附型態。</p>		

[本文節錄自親子天下 97 期 幼兒期教養關鍵：與父母建立安全依附關係]